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197
17 August 198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请求在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宣布和平年、和平月与和平日

1981年8月14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奉哥斯达黎加政府指示，我荣幸地请求阁下，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将题为“宣布和平年、和平月与和平日”的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内。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随函附上的解释性备忘录简单说明哥斯达黎加政府极为重视增列和审议此项目的理由。又请求将此项目分配给第三十六届大会全体会议审议。

大使

常驻代表

鲁道福·皮萨·埃斯卡兰特（签名）

附件

解释性备忘录

1. 由全世界七十多个大学的院长或校长组成的大学校长国际协会于1981年6月28日至7月3日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举行了每三年一次的第六次会议。
2. 会议的主题是衡量各种途径，加强高级教育在通过教育提倡和平方面所起的作用，并特别注意到和平大学所提出的办法，大会在其1980年12月5日第35/55号决议内已核准了该大学的设立。
3. 会议强调了一个结论，即取得持久、真正和平的最可靠和有效的办法就是通过教育，将和平的理想象永久活着的种子一般种植在人民的脑海里。
4. 大学校长国际协会决定请联合国大会宣布和平年、和平月与和平日，后者应具有永久性质，以便不断地提醒大家，人类殷切地盼望取得联合国各国人民都渴望的国际和平，寻求更有效的办法建立一种，不仅是战争或冲突的不存在而是以正义为基础的实际存在的和平。
5. 协会请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供合作，以便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6. 哥斯达黎加政府完全赞成该会议的意见和目标，因此荣幸地接受了任务，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请求增列题为“宣布和平年、和平月与和平日”的补充项目。
7. 有关的决议草案将在适当的时候提出，哥斯达黎加希望此项要求将得到联合国会员国的广泛支持。

- - - - -